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19-04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 年 5 月 30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华素制药以自有房产抵押向江苏银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贷款行协商，公司在到期日前归还 4,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后，继续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贷款利率保持不变，授信期限为 2 个月，借款合同期限为 4 个月。

授信协议与借款合同尚未签署。抵押合同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签署，根据抵押合同第一条：“抵押权人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华素制药之间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

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故抵押合同不需重新签署，评估报告仍延用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18）估字第 FC20180000422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用于抵押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抵押价值为 8,583 万元（详见 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告号：2018-035、2018-036 号）。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进行抵押。”因此该抵押贷款事项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申请 1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环医药以 24,652.97 万元收购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27.82% 股权（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号：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号：2019-027）。

为满足收购多多药业资金需求，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多多药业 27.82% 股权转让价款，期限 2.5 年，业务品种为并购贷款，由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 50.99% 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首次放款 60 日内追加本次并购所得多多药业 18.26% 股权质押担保，合计质押担保股权比例为 69.25%。

本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与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19-042。

三、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华素制药于 2018 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了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 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已到期，华素制药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用途不限于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19-043。

四、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周一）—2019 年 6 月 18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8 日（周二）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周一）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周二）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申请 1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

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